

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
郑州院区购置移动 C 型臂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331

采购人：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7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9
第五章 合同	26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3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8
三、资格证明材料	40
四、商务部分	42
五、技术部分	45
六、服务承诺	46
七、其他资料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郑州院区购置移动 C 型臂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郑州院区购置移动 C 型臂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331

2、项目名称：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郑州院区购置移动 C 型臂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6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1902-1	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郑州院区购置移动 C 型臂项目	1600000.00	16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移动式平板 C 形臂 X 光机 1 台，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服务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制造、验收合格标准；

5.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2 年；

5.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 投标货物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
 3. 2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相关资料，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3.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其余时间查询的信用结果不作为本项目的评审依据）。
 3.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根据招标文件相应要求，涉及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5.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收费基数为中标金额，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货物类）标准计取。

(2) 收取方式：中标人公对公银行转账。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永平路100号

联系人：许女士

电话：0371-859602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向北200米建业总部港D座501

联系人：李艳艳 范昂

电话：0371-86258830, 8625883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艳艳 范昂

电话：0371-86258830, 8625883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永平路 100 号 联系人：许女士 电话：0371-8596020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建业总部港 D 座 501 联系人：李艳艳 范昂 电话：0371-86258830, 86258832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郑州院区购置移动 C 型臂项目
1.1.5	项目预算	1600000.00 元
1.1.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7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移动式平板 C 形臂 X 光机 1 台，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服务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制造、验收合格标准
1.3.5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2 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	投标预备会	采购人不再统一组织投标预备会
1.11	偏离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网上答疑”告知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7.3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CA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格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及技术类专家4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人
7.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金额的5% 形式: 保函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向采购单位提供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如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满后退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1	采购最高限价	采购最高限价: 1600000.00元。 各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0. 1	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货物类)标准计取。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 代理服务费收取账号: 单位: 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郑州总部港支行 银行账户: 7393 0101 8260 0009 125
10. 2	中标人的确定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以此类推。
10. 3	版权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本项目参标资料, 如有违反必须赔偿采购的损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文字、图纸及电子数据资料等)均受版权保护。采购人是这些资料的版权所有人, 未得到授权, 其他机构或个人不得将该版权内容复制、改编、分发、发布, 或作其他用途, 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10. 4	付款方式	货物(设备)验收合格, 乙方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后, 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10. 5	关于同一品牌参与投标问题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0.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国货、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10.7	政府采购政策	<p>1. 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 或 2021】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可。</p> <p>2.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以认可。</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以认可。</p> <p>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工业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p>5.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p>
10.8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能被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不得评标。
10.9	市场主体信息库	<p>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供应商市场主体。</p> <p>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市场主体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核。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p>3.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p>

		<p>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p> <p>4. 有关市场主体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和质保期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3)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被责令停业的；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情况的；

- (11)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2)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为其他语种时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当招标文件（含评标、定标办法）、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证明材料
- 四、商务部分
- 五、技术部分
- 六、服务承诺
- 七、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要唯一。

3.2.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

3.2.3 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

3.2.4 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更改，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3.2.5 投标人相应自行增加完成本次报价中没有包含的所有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并签署合同后，在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

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保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递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2 履约保证金

7.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2.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2.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必须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递交。投标人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采购人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必须实名举报。投标人应保证提出的投诉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监督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9.7 处罚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招标、投标、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因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中标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资质要求	1. 投标货物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 2.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相关资料，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

		页打印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其余时间查询的信用结果不作为本项目的评审依据)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能被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不得评标。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投标报价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采购内容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50分
		技术部分：30分
		商务部分：20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2.2.2 (1)	报价得分 (50分)	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最低评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报价×50 (1) 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p>《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规定，促进中小型企业的发展，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p> <p>（2）评标委员会认定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注：有效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资格审查、形式评审、符合性审查未被判定为无效投标的所有投标人。</p>
2.2.2 (2)	技术部分 (30分)	技术参数 (30分)	<p>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招标要求的响应情况确定得分：</p> <p>投标设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配置要求得30分；</p> <p>非带“★”、“▲”的技术指标，投标技术参数负偏离在30分的基础上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带“▲”的技术指标，投标技术参数负偏离在30分的基础上每项扣3分，扣完为止；</p> <p>带“★”的技术指标，投标技术参数负偏离在30分的基础上每项扣5分，扣完为止。</p> <p><u>备注：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应提供设备相关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设备或部件设备的产品授权/专利技术/检测报告/官网链接/功能截图/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产品介绍等证明材料。加“★”“▲”的项须在备注中注明在支持材料中的位置或者页码。</u></p>
2.2.2		供货方案 (3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制定的供货方案横向比较后进行打分。

(3) 商务部分 (20分)	<p>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完全满足实际需求得 3 分；</p> <p>内容较为完整、较为详实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基本满足实际需求得 2 分；</p> <p>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操作性一般、部分满足实际需求得 1 分；</p> <p>内容不完整、不合理、不能满足实际需求得 0 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进货渠道、对货源的保障能力及所投标货物执行的质量标准、确保货物的品质等质量保证措施横向比较后进行打分。</p> <p>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完全满足实际需求得 3 分；</p> <p>内容较为完整、较为详实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基本满足实际需求得 2 分；</p> <p>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操作性一般、部分满足实际需求得 1 分；</p> <p>内容不完整、不合理、不能满足实际需求得 0 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安装和测试、验收、试运行方案横向比较后进行打分。</p> <p>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完全满足实际需求得 3 分；</p> <p>内容较为完整、较为详实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基本满足实际需求得 2 分；</p> <p>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操作性一般、部分满足实际需求得 1 分；</p> <p>内容不完整、不合理、不能满足实际需求得 0 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在供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采购人的紧急需求提出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横向比较后进行打分。</p> <p>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完全满足实际需求得 3 分；</p> <p>内容较为完整、较为详实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基本满足实际需求得 2 分；</p> <p>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操作性一般、部分满足实际需求得 1 分；</p> <p>内容不完整、不合理、不能满足实际需求得 0 分。</p>

			<p>求得 1 分； 内容不完整、不合理、不能满足实际需求得 0 分。</p>
	合同业绩（2 分）		<p>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拟投设备供货业绩的。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含首页、关键页、签章页）扫描件，否则将不得分。</p>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6 分）		<p>质保期内售后服务（3 分） 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安排、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形式、故障响应及到达现场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常用零备件和耗材预先储备情况等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周到，形式灵活、多样，响应及时，方案优秀得 3 分； (2)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周到，形式灵活、多样，响应及时，方案良好得 2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有部分缺项，形式灵活性、多样性一般，方案较差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p>
			<p>质保期外售后服务（3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外服务的保障措施；服务内容；定期巡检、升级服务、后期服务收费情况及备品备件配备情况等内容。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周到，措施灵活、多样，响应及时，备品备件配备完善、价格合理，方案优秀得 3 分； (2)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周到，措施灵活、多样，响应及时，备品备件配备完善、价格合理，方案良好得</p>

			<p>2分；</p> <p>(3)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有部分缺项，措施不灵活、多样性差，备品备件配备不够完善，方案较差得1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	--	--	--

1、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评分得分高的优先。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下规定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评标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标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标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等于所有评委最终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平台向投标人发出问询，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同型号产品等于或低于本次报价的业绩合同及发票）；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

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第五章 合同

合同编号:

医疗器械、设备买卖（安装）合同书

甲方（买方）：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

乙方（卖方）：

根据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_____招标(议价)结果，特拟定如下医疗器械买卖、安装协议：

一、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总价：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商标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合计（大写）：_____元整							¥：元

二、质量标准及其质量文件：

- 1、产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强制标准；
- 2、产品的生产厂家均应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产品应取得《医疗器械产品生产注册证书》、经营企业应取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 3、以上产品应另附《质量检验报告》和《合格证明》；
- 4、乙方需提供以上产品的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 5、以上产品质保期为____年，终身免费维修。质保期内维修设备不收取任何费用；质保期外仅按市场价收取零配件费。质保期自甲方（买方）出具的验收单上双方确认的验收合格之日起。
- 6、设备终身免费维护，三个月一次。

三、交货地点及其有关费用：

- 1、乙方通过火车、汽车或联运方式将产品运输至甲方医院指定收货地点；
- 2、运输过程中的①运输及其②保险、③装车(吊装)、④卸车(吊卸)、⑤搬倒费用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发、收货以及验收方式：

- 1、乙方于签订合同后____日内将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 2、乙方货物发出后，应及时电话、传真、手机信息等方式通知甲方准备接货；
- 3、货到甲方指定收货地点后，由甲方先对品种、规格、数量与合同或《通知》是否一致进行核对；

- 4、甲方查验产品外观；
- 5、甲方查验生产企业、产地、生产日期、合格标识、质量检验报告书、《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注册证书》等有关材料，计量产品必须提供计量检验合格报告；
- 6、甲方认为需对产品的内在质量进行检验的，在产品验收合格之前可以随时进行检验，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的，甲方应于收到检验报告后 7 日内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乙方认可的，应将产品作退货处理；乙方不认可的，可以共同委托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质量检验或鉴定，或者协商处理办法；
- 7、产品检验费用，合格时由甲方承担；不合格时由乙方承担。

五、设备安（组）装：

- 1、以上设备由乙方负责安（组）装；
- 2、乙方安（组）装的产品，应在安（组）装完毕后进行调试并测试合格。需提供合格证明的，还应向甲方提供测试合格证明文件；
- 3、乙方应在产品到货后 2 日内安（组）装完毕并调试/测试合格；
- 4、乙方安（组）装、测试费用以及安装辅件和耗材的价款已包含在产品价款中，甲方不另支付。

六、付款办法：

货物（设备）验收合格，乙方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七、履约保证金

双方确定，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元整（小写：¥[]）。履约保证金交付时间为本合同签订前 日内交纳，如乙方存在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同时乙方应当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 10 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如未能补足的，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应补未补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八、违约责任：

- 1、甲方应按约定的付款进度向乙方支付价款，否则应支付拖欠部分的逾期违约金万分之二/日；
- 2、乙方应按时向甲方发送所供产品，否则，每迟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千分之五），逾期 30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3、乙方发送至甲方的产品应符合本合同规定以及外观完好。否则，应给予更换。更换前视为没有发货，仍按本条第 2 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乙方负责安（组）装的，应在规定的安（组）装期限内安（组）装完毕，并调试/测试合格。否则，每迟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逾期 30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产品作退货处理；
- 5、乙方应对产品的内在质量负责，所发货物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本合同约定时，应无偿予以更换。更换前视为没有发货，仍按本条第 2 项承担违约责任；
- 6、产品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电话、传真、手机信息等通知后 1 日内派员到场维修，并保证维修人员到场后 2 日内产品恢复正常使用。否则，每逾期到达一天或逾期恢复正常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

7、乙方应于甲方付款日前1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加盖其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公司名称、开户行及银行帐号，否则，由此造成的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本条第一项违约责任。

九、其他：

1、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就产品质量和供应有关问题没有约定的部分，按国家医疗器械、设备的有关管理办法和产品质量与买卖的法律法规执行。

3、为了做好双方的工作协调，使本合同得以顺利履行，甲方指定_____为其业务代理人，联系方式：_____；乙方指定_____为其业务代理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双方的业务联络和业务手续的办理。一方更换代理人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4、甲方必须将乙方的货款打入乙方单位的银行帐号（乙方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的任一账户均可），不对业务代理人或他人结算。

5、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无法协商处理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6、本合同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详见附件。

7、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 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移动式平板 C 形臂 X 光机	1	台

(二) 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1 高压发生器

- 1. 1 最大输出功率: $\leq 4\text{kW}$
- 1. 2 发生器频率: $\geq 20\text{kHz}$
- 1. 3 管电压最小 KV 调节: $\geq 40\text{kV}$
- 1. 4 管电压最大 KV 调节: $\geq 110\text{kV}$
- 1. 5 连续透视最大 mA 值: $\geq 12\text{mA}$
- 1. 6 脉冲透视最大 mA 值: $\geq 25\text{mA}$
- 1. 7 数字点片最大 mA 值: $\geq 20\text{mA}$

2 球管系统

- 2. 1 具备双焦点设计: 大焦点: $\geq 1.4\text{mm}$, 小焦点: $\leq 0.6\text{mm}$
- 2. 2 管套散热率: $\geq 12\text{KHu/min}$
- 2. 3 阳极热容量: $\geq 75\text{KHu}$
- 2. 4 阳极散热率: $\geq 35\text{KHu/min}$
- 2. 5 限束器: 具备双叶限束器和虹膜限束器

3 平板探测器

- 3. 1 具备 CMOS 晶体硅平板探测器
- ★3. 2 探测器尺寸: $\geq 30\text{cm} \times 30\text{cm}$
- 3. 3 图像采集最大像素矩阵: $\geq 1.5\text{K} \times 1.5\text{K}$
- 3. 4 后处理灰阶: $\geq 16\text{bit}$
- 3. 5 成像视野: ≥ 3 档

4 主显示器

- 4. 1 主显示器单屏尺寸: ≥ 27 英寸
- 4. 2 主显示器最高分辨率: $\geq 3000 \times 2000$
- 4. 3 主显示器灰阶: $\geq 10\text{bit}$
- 4. 4 主显示器关节臂支架: ≥ 5 轴

4.5 主显示器可独立垂直升降调节: $\geq 30\text{cm}$

▲4.6 主显示器具备触控操作功能。

4.7 主显示器与 C 臂台车一体式集成。

5 系统控制

5.1 手闸, 脚闸可控制曝光。

5.2 液晶触控面板尺寸: ≥ 10 英寸

5.3 触控面板分辨率: $\geq 1250 \times 800$

5.4 具备不插电待机转场功能: ≥ 5 分钟

5.5 控制界面可旋转摆动: $\geq 270^\circ$

▲5.6 具备虚拟数字键盘输入 (无物理实体键盘)。

6C 形臂

6.1 源像距 SID: $\geq 100\text{cm}$

6.2 开口: $\geq 75\text{cm}$

6.3 弧深: $\geq 65\text{cm}$

6.4 水平移动: $\geq 20\text{cm}$

▲6.5 垂直电动升降行程: $\geq 45\text{cm}$

6.6 左右摆角: $\geq \pm 12^\circ$

6.7 C 臂旋转角度: $\geq \pm 205^\circ$

6.8 C 臂轨道内运动角度: $\geq 150^\circ$

6.9 C 臂轨道内过伸角度: $\geq 55^\circ$

6.10 C 臂最低水平位 (中心点) 投照高度: $\leq 105\text{cm}$

★6.11 C 臂台车与工作站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

7 图像处理功能

7.1 具备患者信息编辑功能

7.2 图像存储: ≥ 150000 幅

7.3 具备末帧图像优化显示。

7.4 具备动态视频放大功能。

▲7.5 支持可拓展 DSA 数字血管减影功能。

7.6 具备负片技术。

7.7 支持可拓展外周介入路径图性能。

7.8 具备 USB 接口。

-
- 7. 9 具备运动噪点与伪影去除功能。
 - 7. 10 具备金属伪影修正功能。
 - 7. 11 具备图像均衡优化功能。
 - 7. 12 具备图像放大及游走功能。
 - 7. 13 具备实时图像边缘增强技术。
 - 7. 14 整机重量：≤330KG
 - 7. 15 具备开放 DICOM 接口。
 - 7. 16 具备激光定位器。

▲7. 17 具备无线曝光功能和内置 UPS 不间断电源

★8 其他

- 8. 1 设备免费开通 Dicom worklist/MPPS、Dicom Send、Dicom Storage Commitment、Dicom Print、Dicom Query/Retrieve 功能，并免费接入医院 RIS 和 PACS，使设备可以查询患者登记信息列表和传送图像至 PACS。
- 8. 2 设备安装前完成《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表》，协助医院取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批复。设备安装就位后，医院验收前。需提供设备的验收检测报告（含设备性能和辐射防护检测，依据国家最新标准或规范），完成设备的《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性防护评价报告表》，协助医院取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竣工验收批复和相关证件的变更。
- 8. 3 医学影像血管分析处理软件 1 套（含硬件以及安装调试至可以正常使用）；定制储物柜 1 套（尺寸：长 140cm*宽 60cm*高 180cm，材质以及安装位置按医院要求）；台式鹅颈话筒（卡侬接口）2 个。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郑州院区购置移动 C 型臂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331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投标人根据要求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在充分研究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郑州院区购置移动C型臂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大写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和法规。

2.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 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6.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7.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采购内容	移动式平板 C 形臂 X 光机 1 台,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服务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内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制造、验收合格标准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不少于____年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备注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所提供配置如有遗漏，请各供应商根据设备要求自行完善，投标报价为确保实现设备完整功能的总报价，总报价需包含（配套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如有、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 (河南省骨科医院) 郑州院区购置移动 C 型臂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同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证明材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产品制造商 名称			
备注			

（二）资格证明材料

1. 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6. 投标货物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
7.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相关资料，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其余时间查询的信用结果不作为本项目的评审依据)。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商务部分

（一）投标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三、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四、不违反招标文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六、中标后，我单位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内容与采购人及时签订合同；
- 七、中标后，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 八、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企业资质证书或荣誉等

(三) 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其他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含首页、关键页、签章页）扫描件。

(四) 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内容要求自拟格式编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供货方案
2. 质量保证措施
3. 安装和测试、验收、试运行方案
4. 应急响应措施

五、技术部分

1.投标货物技术参数表（格式自拟，须包含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产地，性能描述等）。

2.投标货物性能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离情况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偏离情况”栏中详细注明所投货物参数与招标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2.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六、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七、其他资料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_____（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特别说明：不符合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不需要提供以上附件。